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
议
资
料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

议案

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控股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向投资控股集团借款 1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二年（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与投资控股集团协商提前还款）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9%。

为控制贷款规模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提前归还投资控股集团 1.5 亿元，并结清利息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业务规模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投资控股集团申请流动贷款不超过 3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利率不高于 7%。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后，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。

公司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。

注：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